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会 议 须 知

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：

1.股东大会设秘书处，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。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，参会资格未得到秘书处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。

2.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能违反股东大会秩序。

3.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，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，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，填写“发言登记表”，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。

4.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：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，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，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、意见或问题，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，股东提问时不能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，且应当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问题，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。

5.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质询，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，特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：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，同意在“同意”栏内打“√”，不同意在“反对”栏内打“√”，放弃表决权时在“弃权”栏内打“√”。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或交给大会工作人员，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，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、监票和清点工作。

7.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，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。

8.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，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召 集 人：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4 日（周一）14:30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370 号浙江文化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

会议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

主 持 人：傅立文董事长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

二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三、审议会议议案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四、股东发言、提问时间

五、议案表决

（一）通过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

（二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

（三）计票、监票

六、宣布现场表决结果

七、宣读会议决议

八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九、会议结束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议案一

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蒋天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简历如下：

蒋天罡先生，1981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浙江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，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副处长，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，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现任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战略发展部部长，浙江文化空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，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浙江之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蒋天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